

##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总额:6,801.08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801.08	其中:基本支出:700.08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6,101.00
	纳入专项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p>长沙市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是2019年3月新成立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其主要职能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开展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li> <li>2、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承担全区机关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安置工作;负责军队现役干部转改人员落户工作。</li> <li>3、负责全区自主择业干部、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管理服务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li> <li>4、贯彻落实企业军转干部、企业复员老战士解困政策和复退军人权益保障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会同区有关部门协同做好军人军属的权益维护,并进行指导、协调、落实和督查工作。</li> <li>5、负责协调落实移交本区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它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li> <li>6、负责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休所和光荣院的服务管理工作。</li> <li>7、组织和指导全区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全国全省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负责全区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督促检查双拥政策、法规的落实;指导全区“双带双促”工作的开展。</li> <li>8、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规划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区优抚相关单位、光荣院、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li> <li>9、负责全区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统计工作,建立完善统一的退役军人信息网络和信息服务体系。</li> <li>10、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li> <li>11、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li> </ol>	
整体绩效 目标	2023年设有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拥军优属;义务兵优待;优抚对象医疗;退役士兵安置;军休人员安置经费;企业军转干部补助;优抚事业单位(光荣院)街镇 and 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专项经费;退役军人日常事务专项等本级支出预算共计6801.08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无军籍职工,无军籍职工遗属	20人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人社代发企业军转干部名单(含铜陶)	70人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系统享受抚恤发放人数	3640人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待安置士官	230人
			义务兵优待金	2年义务兵优待金(武装部名册)	入伍人数涉密
			街镇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专项经费	街镇(村、社区)服务站	11个街镇
			优抚对象医疗	按政策缴纳医保人数(1891)及门诊补助人数(2128)	4019人
		质量指标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按军休所发放政策	符合军休安置政策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符合重点优抚对象发放政策人员	优抚系统审核人员
			义务兵优待金	按武装部提供名册	符合入伍要求
			退役士兵安置	按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安置	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政策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符合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发放政策要求	符合企业军转干部人员
		时效指标	拥军优属	春节、八一慰问发放	每年2次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	按月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军休人员补助发放	按月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当年退役)	按年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人社代发)	按月
			街镇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专项经费	服务站运转经费	按年
			义务兵优待金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2年期)	按年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短期疗养经费	按年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双带双促活动经费	按年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按政策标准发放	上级按人员级别审核后发放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按政策分类别发放	湖南省优抚对象优待抚恤标准	
			拥军优属	八一、春节慰问	535万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短期疗养经费	100万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双带双促经费	120万	
			义务兵优待金	按上级政策要求发放义务兵2年优待金	2.5万每年	
			街镇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专项经费	按方案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中心）分配	150万一年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按政策增发困难补助发放	按级别补增发部分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按入伍年限4500元每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因优抚对象不符合政策规定或不按标准发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次
				拥军优属	因春节及八一慰问不及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0次
				义务兵优待金	因义务兵优待发放违规及不按标准发放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0次
				优抚对象医疗	因医疗救助不到位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0次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因对军休人员服务不到位及发放不及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0次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因对企业军转干部困难补助发放不及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0次
				退役士兵安置	因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违规及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不及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0次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保障优待对象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荣誉感	长期保障
			拥军优属	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增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幸福感和获得感	长期弘扬拥军优属传统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保障军休人员服务及工资待遇发放	长期保障
			退役士兵安置	保障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安稳国防后方	当年退役安置保障
			街镇和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专项经费	保障基层服务站建设及运转,提升工作服务质量	长期保障
			义务兵优待金	提高国防意识,增强入伍质量,保障入伍优待	2年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其他优抚支出
	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军休人员安置经费	军休安置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拥军优属	拥军优属对象慰问满意度			大于等于90%